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坚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有效的发挥了职能。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任命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建林、独立董事史莉佳及董事郑刚三名成员组成，由会计专业人士朱建林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审议通过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其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管理层一起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材料，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控制度建设等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